

# 國立宜蘭大學 104 學年度新生盃羽球賽競賽規程

一、活動目的：為增加同學對羽球比賽的經驗，提倡校內羽球風氣與提昇水準，特舉辦此比賽。

二、活動日期：104 年 12 月 14 日～12 月 23 日。

三、活動地點：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 B1 羽球場

四、主辦單位：體育室

五、協辦單位：本校羽球代表隊

六、參加對象：

a. 男生組：以一年級同一班級為一單位，每班限報名一隊。

b. 女生組：以一年級同一班級為一單位，每班限報名一隊。

◎若同系甲、乙兩班人數均不足15人(含)，得合併組隊報名參加。

◎若研究所併入大學部，以大學部名稱出賽時，研究生下場人數只得1人或1點。

◎若大學部併入研究所，以研究所名稱出賽時，大學部亦須組隊參加。

七、報名手續：

(1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2月8日(星期二)下午16點30分截止，至體育室辦理報名

(2) 報名方式：報名表會放置各班信箱或由網路報名表格公佈於本校體育室網址：

<http://pe.niu.edu.tw>，請將選手資料繕打於報名表後，(報名表須經班級導師核章)。

繳交至體育室楊健助教，即完成報名手續。

(3) 抽籤日期：12月19日(星期三)中午十二點十分於體育館1樓大廳準時抽籤，逾時未到者由大會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八、抽籤作業：賽程公佈於抽籤完後，當天公佈賽程表，並公告至體育室網頁及學校網頁。

九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比賽制度

(1) 依報名隊伍決定比賽制度。

(2) 比賽為五點的團體賽，先勝三點為獲勝隊伍，各組不可重複兼點。

排點順序為：單>單>雙>單>單

**預賽**

(1) 男生、女生組皆採一局先得 21 分決勝負(11 分換邊)。

**決賽**

(1) 採三戰兩勝制，一局 21 分(11 分換邊)。

(二) 循環賽計分方式

(1)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獲勝。

(2)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，其已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(3) 積分相等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1. 兩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兩隊之勝隊為優勝。

2.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
A (勝點和)÷(負點和)之商大者獲勝。

B (總勝分)÷(總負分)之商大者獲勝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報名隊伍八隊(含)以上錄取前四名頒贈獎狀，四隊以上，不足八隊錄取前三名頒贈獎狀，不足四隊則取消舉辦。

十一、注意事項：

1. 延誤比賽：為了公平起見，比賽準時開始，如果超過 10 分鐘未能到場比賽，也未事先通知大會，將視同棄權比賽，決無補賽之可能。

2. 選手請自備球拍，主辦單位不負責球拍租借；比賽用球，換球與否由裁判認定，選手不得有議；比賽球員未著運動服裝者禁止入場比賽。

3. 若參賽單位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項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到場選手排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。

4. 比賽如有不合格球員參賽或不服從裁判之判決經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。

5.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裁判依規則精神解釋之。

# 國立宜蘭大學 104 學年度新生盃羽球賽報名表

班 級：

男生組            女生組

教 練：

職 稱	姓 名	職 稱	姓 名
隊 長		隊 員	
隊 員		隊 員	
隊 員		隊 員	
隊 員		隊 員	
隊 員		隊 員	
隊 員		隊 員	

班級導師核章(老師本人核章)：

隊長(負責人)：

電話(負責人)：